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扬轴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三扬轴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 3086 号）确认，公司发行 1,798,562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4.7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鹏盛 A 验字【2023】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



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443066261013008259474	10,000,004.72	0.00
合计		10,000,004.72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4.72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4.72	
加:利息收入	28,267.3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 年度
1.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本金	9,022,980.04	4,022,980.04
2.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工资)	988,683.92	861,908.85
3. 银行手续费	408.00	391.00
销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16,200.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4年1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 16,200.10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如下：

1、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4.72 元。具体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其中偿还浦发银行贷款 2,650,000.00 元和招商银行贷款 2,35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4.72 元以增资形式用于补充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括购买机器设备 3,000,000.00 元，支付工资 1,000,000.00 元，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4.72 元。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银行贷款，金额为 4,022,980.04 元。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不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4年11月4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3日

